附件2

面试资格审核资料

1. 报名登记表（登录“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管理系统（考生报名）”下载，正反面打印，并在“报名人员承诺”一栏亲笔签名，若信息有误，直接在报名登记表上修改，并在修改处按上指模）;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中技、高技、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、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；

4. 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，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；

5.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报考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的，提供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；

6. 若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公务员专业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的，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、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7. 报考要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岗位的考生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、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；

8.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

（2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

（3）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

（4）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提供团省委或团中央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